

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优化公开方式，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

（一）主动公开方面。规范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工作，不断完善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提升解读回应实效，加强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多形式解

读，助力政策推广落实。强化重点信息公开，常态化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信息，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重点工作等落实情况。2024 年，依托洪洞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00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对涉及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健全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协商对接，依法依规、有效保障人民群众信息需求。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全部按期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均标注公开属性。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机制，形成形式丰富内容完备的政策解读库。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做好信息发布的事前检测和审核，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和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优化和完善政府网站，加强网站信息维护，及时更新门户网站主要页面和栏目，实时监测信息发布内容，定期自查整改，严把信息发布的政治关、保密关、文字关。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账号运维管理，规范菜单栏目设置和信息内容发布，推进政务平台健康发展。目前全县共有 7 个政务新媒体，均运行良好。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对县直部门和乡镇的业务指导，动态掌握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人员变动情况，围绕政策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等专题开展“一对一”线下培训会，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队伍的业务能力。强化考核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县政府办公室量化目标管理评估项目，通过日常检查、月度排查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持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本年度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失当引发负面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精准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仍需加强。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重点改进：一是深入开展政策解读，规范解读程序，深化解读内容，更加注重实质性解读，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二是作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力度，通过多元化方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考核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6 日